附件2

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及考核要求

为推进我区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认定制度建设，结合广大学员的岗位需求，凡参加我院在宁夏地区举办的检验人员能力提升培训班，符合条件的学员均可自愿报名参加我院组织的“化学检验员”“食品检验员”职业技能等级认定，相关工作要求如下：

1.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组织单位：

 宁夏计量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

（二）职业工种和等级。本期认定职业工种为“化学检验员”“食品检验员”，技能等级为初、中、高级。此次等级认定工作将和培训分阶段进行，即先培训后认定。如果同一企业报考人数超过30人（或者同一地区多家企业合起来报考人数超过30人的），认定考点可放在企业（或当地），考核时间也由企业确定；如达不到批次人数，考点则设在宁夏计量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，考生自愿按考核时间前往参加。经考核，成绩合格者（理论+实操），颁发相应等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。报考条件：

1.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五级/初级工：

（1）年满16周岁，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，

（2）年满16周岁，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。

2.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四级/中级工:

（1）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。

（2）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/初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3年。

（3）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。

3.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三级/高级工:

（1）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0年。

（2）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4年。

（3）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。

（4）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。

（5）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

能等级）证书，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

1. 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。

4.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二级/技师:

（1）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。

（2）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，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后，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。

（3）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）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。

（4）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）能等级）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毕业生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2年。

（5）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满2年的技师学院预备技师班、技师班学生。